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出租汽车、城市公共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负责发放公交车《线路运营许可证》和《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并实施年度审验；

(3) 负责城市出租汽车、城市公共交通营运的日常监督管理；

(4) 负责对城市出租汽车、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审定、质量信誉考核及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5) 负责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行业正常的营运秩序；

(6) 负责处理主管部门和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始终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来抓，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和“平安交通”等活动，

(2) 积极参与组织“爱心送考”活动

每年高考期间，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组织出租车驾驶员积极参与“爱心送考”活动，各位出租车驾驶员一次又一次的尽己所能，奉献爱心，是对社会、对广大考生的回馈。“爱心送考”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不仅使出租车行业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还为倡导文明风尚起到积极作用，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考生家长的一致好评。

（3）做好城市公共客运企业燃油申报和补贴发放工作

每一年度，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均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本着“谁出钱加油，谁享受补贴”的原则，燃油补贴根据每辆出租车的实际运行情况“据实发放”。成品油补贴发放工作政策性强、任务重，为避免在发放过程中产生矛盾，我处对各企业上报的相关车辆信息，业主变更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及时消除矛盾隐患。2013至2016年期间，完成玉溪市城市规划区公交车、出租车的预拨燃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共计发放9660400元，并将发放名单和金额予以了公示。

（4）协调解决市民反映较为突出的公交出行难问题

随着我市中心城区范围的扩大和市政建设步伐的加快，公交线路布局在一定程度上不能满足市民的需要，针对市民提出的突出问题，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多次组织公交企业深入现场进行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圆满地解决了市民的实际问题。自2013至2016年期间，共新增公交线路9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2条。

（5）配合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为规范公共客运行业经营行为，提高公交车、出租车从业人员的素质，每年，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都委托培训学校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培训合格的驾驶员由我处核发《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目前，玉溪市红塔区共有公共客运从业人员 3926 名，提高了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持证上岗率。

（6）认真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每年均对辖区 5 家出租汽车公司开展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5 家出租汽车公司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均进行公示，并上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审核、备案，进一步推进城市规划区出租汽车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整体服务水。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事业人员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退休的因为工资由社保局发 单位就不填人数了，但退休费还有财政直接支付的改革性补贴等。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920.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9.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41%；其他收入 11.37 万元，占 总收入的 0.59%。与上年对比减少 54.52%，主要原因市交通局拨款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246.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07%；项目支出 97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93%；与上年对比增加 25.27%，主要原因分析是 2016 年调整改革补贴，调整岗位工资，发放综合考评奖，所以增加了人员经费。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75.0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25.27%，主要原因分析 2016 年调整改革补贴，调整岗位工资，发放综合考评奖，所以增加了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0.8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0.82%。（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71.0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9.88%主要原因分析 2016 年石油价格补贴下达时间较晚，没有发放到各公司，已收回财政，列入应返还额度。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8.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6%。与上年对比减少 53.40%，主要原因分析 2016 年石油价格补贴下达时间较晚，没有发放到各公司，已收回财政，列入应返还额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1%。主要用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补助；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4.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5%。主要用于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 交通运输（类）支出 1,161.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总支出的 95.3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石油价格补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2.72 万元，下降 4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14 万元，下降 33.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58 万元，下降 9.0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占 53.69%；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占 46.31%。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8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接待人次 284 人主要用于 2016 年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出台，各地州参观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